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簡字第59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上列抗告人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00元。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未預納者，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即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又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；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、第73條第1項、第74條第1、2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前開規定所為之寄存送達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，視為合法送達之日，而發生送達之效力（司法院釋字第667號、第797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

01 月5日裁定命原告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
02 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1日送達其戶籍地址(即臺中市○○區
03 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)，並於同日寄存豐原郵局，有送達證
04 書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77頁)，依前揭法文規定及說明，
05 該寄存送達之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

06 四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行政紀錄科查詢簡答表附卷為
07 憑，其抗告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經上開裁定命補
08 繳裁判費後，又對該命補費裁定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，
09 惟因該命補費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
10 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抗告，應併同本案裁判聲明不服，
11 是其異議仍無從阻卻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應予裁定駁
12 回之法律效果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5 法 官 李嘉益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
18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(需按他造人數
19 附具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林俐婷